

河北省教育厅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
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北银保监局

文件

冀教职成〔2022〕4号

河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
《河北省实施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银保

监分局，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、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应急管理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，附后），制定了《河北省实施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工作方案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应急管理厅

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河北银保监局

2022年2月21日